

新政办〔2021〕19 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新洲区 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武政〔2021〕8号)有关要求,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和涉企

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第一批)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

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区行政审批局
2	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区行政审批局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请办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区行政审批局
4	单位规章清洁规章制度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5	资金证明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6	无拖欠工程款情形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7	工伤保险缴费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8	施工图审查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9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局
10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区行政审批局
1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区行政审批局
12	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13	信用证明	申请举办民办学校	区行政审批局
14	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局
15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6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应当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8	有明确的组织章程和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19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服务场所和办公设施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0	依法取得工商营业执照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1	有 5 名以上大专以上学历，取得人力资源服务相关资格证书或参加过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的专职人员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22	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或者其它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人员，具有 5 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3	学校校长学历及教育管理经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4	学校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的稳定的办学场地和教学用房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5	学校制定了办学章程，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选用教材、编制教学大纲、安排教学计划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6	学校申请的职业工种，具有教师上岗资格证书的专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27	从事职业教育培训工作经历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员教龄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8	学校配备专职财会人员，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资质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29	学校申办者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30	学校经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办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31	学校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属于自购/租赁/赠与，购置（租赁/赠与）手续完备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	区行政审批局
32	工作人员的学历证明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开展业务备案，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设立分支机构	区行政审批局
33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34	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区民政局
35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区财政局
36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者非营利的资料	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区财政局
37	婚姻状况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婚姻状况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8	死亡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被继承人的父母死亡情况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证明用途	行政主管部门
39	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中非公证继承情形下,申请人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0	小微企业证明	证明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申请人为小微企业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	地图编制资质证明材料	地图审核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2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	对基础测绘成果和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审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4	非营利性和公益性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审批(明确划拨供应范围)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5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46	印章检验报告及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4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公章刻字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48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49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意见书	证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具有经营资质	区公安分局
51	工伤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2	工伤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3	依靠工伤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4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5	亲属关系证明	支付退(离)休人员抚恤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洲区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	行政主管部门
1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局
3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5	出版物零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7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局
8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局
9	取水许可（报告表备案）	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1	在省内已开办 10 家以上直营店（不含单位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的餐饮连锁企业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2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3	经营条件和经营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检察院。

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3 日印发
